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 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79号)规定,我局的职责范围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程;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及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等情况;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或实施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进行查处;检查指导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煤矿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的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煤矿安全监察调度、统计信息工作,发布煤矿事故、职业危害等煤矿安全生产信息;指导煤矿安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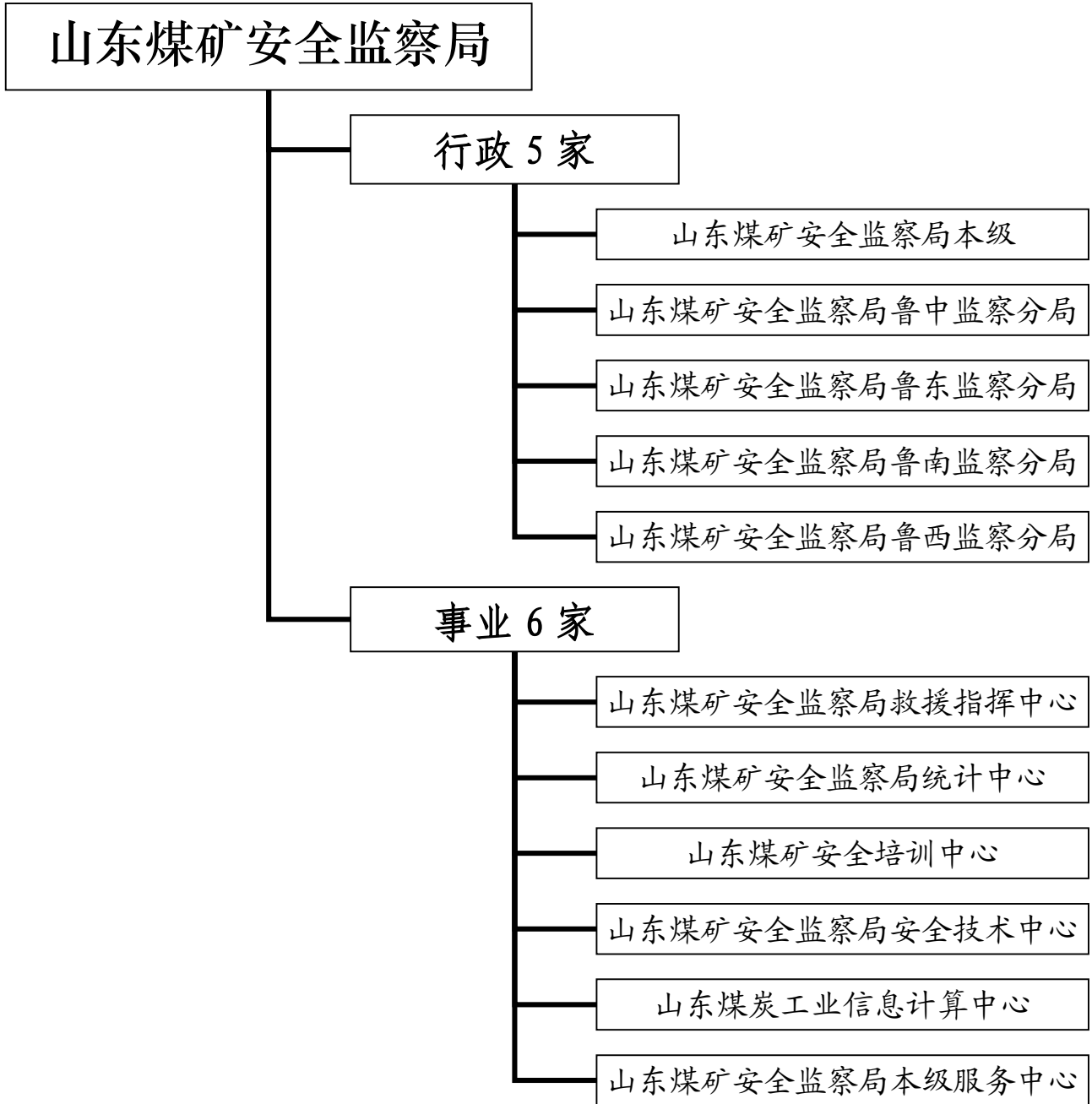
产科研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研究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建议；按照职责范围，负责对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和煤矿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承担对所辖区域内煤矿企业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二级、三级资质证书的审批与颁发，依法监督检查“三项岗位人员”（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按照职责范围，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为煤矿服务的煤矿矿井建设施工、煤炭洗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或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机关、监察分局和直属单位干部管理及人事、劳动工资和财务管理工作。

2017年，全省煤矿发生事故3起、死亡4人，百万吨死亡率0.032。与去年相比，事故起数减少3起，死亡人数减少3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自2015年1月起已连续36个月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预算编报规范的行政事业单位共11家，其中：行政单位5家，事业单位6家。

(详见下图)



其中，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培训处、安全监察处、执法监督（职业健康）处、事故调查（安全协调）处、科技装备处、财务处、纪检组监察室、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管理处等 11 个职能部门。

##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详见附件）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8 年 5 月 8 日